

文昌

上百株林木遭砍伐 多部门核查半年仍未办结

啥情况?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李兴民 摄影报道)近日,文昌市潭牛镇二公堆村委会老太村民小组多位村民向记者反映,2025年底,老太村村内上百株胸径达二三十公分的成材林木被居住在村内的一名退休老教师私自转卖他人砍伐,造成村内林木损失惨重。经村民多次举报后,文昌市林业局、文昌市公安局、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多部门已赴现场核查,但事发至今已过去半年时间,事情仍未得到妥善处理。

村民反映

四个地块共计 159 株树木被砍伐

据老太村民小组组长许某俊回忆,2025年11月5日中午,有村民发现许某铭手持砍刀在砍伐村里的树木,现场还有挖机在进行作业。在接到村民反映后,许某俊立即带着部分村民赶到现场,发现被砍的是村集体的树木,许某铭在经过多人规劝后,才让挖机停工。

事发当天,许某俊和多名村民联名向当地林业局等部门举报,次日就有

林业局的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勘验。

许某俊告诉记者:“被举报的退休老教师许某铭,属于外出人员,2015年退休后才回到我们村居住。”

本以为事情到此就会告一段落,可没想到的是,在此之后的几天时间里,又有村民发现许某铭和其他人又在砍树,而且这次还砍得更多。经村民粗略统计,被伐林木分布在四个地块,共计159株,砍伐林木现场触目惊心。

事发现场

多种树木被砍断 场面触目惊心

2026年5月8日上午,记者在村民的指引下,来到文昌市潭牛镇二公堆村委会老太村民小组,距离涉事退休老教师许某铭居所不远的一处坡地里。

记者在现场看到,多数树木被砍后仅保留高低不齐的树桩、裸露的树根等,大量被截断的树枝、树冠被随意堆放在地块角落。不少树木是被锯子、斧

头等工具直接拦腰砍断的,横七竖八地散落在杂草间,还有不少原本长势旺盛的大树仍矗立在原地,树干却留着被焚烧过的焦黑痕迹,枝干光秃,早已失去往日的光彩,此块林地到处狼藉不堪,场面触目惊心。

现场有细心的村民拿出卷尺逐一测量被砍树木的直径,多棵被砍树木的胸径超过20厘米。

当事人回应

砍多少树木已记不清,可能要被罚款

记者随后来到退休老教师许某铭家,向许某铭询问砍伐树木的情况。许某铭表示,具体数量他记不清楚了,树木种类有松树、小叶桉等,树径大的有二三十厘米。

“开路时也砍了一些杂树,都堆放在路边,没有卖掉也没有拿回

家。”许某铭说,砍掉的部分树木是他父辈种下的,还有一些树木则是他与同宗族的许某某合起来种的。

记者询问许某铭砍伐树木之前是否办理了相应的砍伐手续,许某铭表示:“我卖(树)给人家,手续是他(买树人)办的,我不

管。”至于买树人到底办没办手续,许某铭则表示:“不清楚,公安、林业、综合执法部门的人都找我做了笔录,可能要被罚款了。”

另一位和许某铭合伙种树的许某某表示:“卖树我清楚,但我没有砍树。”

官方部门回应

已认定为行政案件,正在做进一步调查

2026年5月8日上午,记者来到文昌市林业局了解情况。文昌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室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根据老太村民的举报,该局两次委托文昌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文昌市林科所”)开展勘验鉴定工作。

文昌市林科所于2025年11月14日根据村民第一次举报作出的第一份报告显示,被砍伐树木30株,其中多数为荔枝树,少部分为海棠树、桉树等。

文昌市林科所于2025年12月23日根据村民第二次举报作出的第二份报告显示,砍伐现场共有3处,被砍伐树木合计129株,立木蓄积量为:第一现场5.7141立方米;第二现场11.8891立方米;第三现

场1.4685立方米。出材量为:第一现场4.9532立方米(实生木麻黄0.0206立方米、桉树1.5956立方米、大叶相思3.3370立方米);第二现场8.6670立方米(实生木麻黄1.7279立方米、阔叶混交林0.1890立方米、松树6.7501立方米);第三现场测量0.9098立方米(阔叶混交林0.8811立方米、松树0.0287立方米)。“两次报告加起来的出材量为十几立方米,一般要20立方米以上才能达到刑事立案标准。”文昌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室工作人员表示。

文昌市公安局八门湾林区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经调查,该案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属于行政案件,这一决定是经过局里开会讨论

过的。”

记者随后从一份文昌市公安局关于许某某反映问题的回复中看到,经查,许某铭、许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属于毁林开垦的行为;符某宏、云某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属于滥伐林木的行为。经初查,该案件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按案件管辖不属于公安机关受理办理,应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

当天,记者从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城工作组了解到,接到林业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后,该工作组正依法依规开展调查,目前案件还在办理当中。

东方

收受好处费,为违法人员开具虚假体检结论

一医生获刑1年半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柯育超 通讯员 符多爱)本该进拘留所接受行政处罚的违法人员,却因一纸“高血压”“冠心病”等疾病的虚假体检结论而被拒收。近日,东方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驻所医生收受好处费、滥用职权罪案件。

2024年至2025年期间,东方市公安局在查办相关赌博案件中,对许某珍、汤某英、符某梅等13名违法人员作出行政拘留及行政处罚等处罚决定。上述13名违法人员为逃避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通过高某标、符某丽等中间人的帮助,请托驻所医生高某阳为上述人员逃避执行行政处罚提供帮助,并许诺给予高某阳好处费,高某阳表示同意并一共收受好处费5.3万元。随后,高某阳滥用驻所医生的职权,在为上述人员开展违法人员被行政拘留留

所体检时,通过直接操作或者向当天值班医生打招呼的方式,为上述人员出具患有高血压、冠心病等疾病的虚假体检结论,促使上述人员达到不予收拘的条件,导致东方市拘留所对上述人员作出不予执行行政拘留的决定,致使上述人员逃避执行行政拘留。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高某阳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滥用驻所医生职权,为违法人员逃避处罚提供帮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其行为分别构成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综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性,法院依法对被告人高某阳数罪并罚,决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高某阳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3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取现金、买黄金交给陌生人? 全是陷阱!

警惕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陈勇合)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手法不断迭代升级,不法分子通过诱导受害人现场交付或者利用快递、网约车运送现金和黄金实施诈骗。这就是“线上诈骗+线下取现”常见诈骗套路。

诈骗分子通常先通过虚假网络投资理财、虚假购物退费服务、冒充公检法等诈骗手法对受害人实施诈骗,获取受害人信任后,便以需要“规避银监部门监控”“缴纳手续费、解冻金、保证金”等理由,诱骗受害人将现金、黄金现场交付或通过快递、网约车运送到指定地点,实施诈骗。

●虚假网络投资理财诈骗

张女士在交友平台与一名自称“军官”的陌生男子相识,两人添加联系方式后迅速发展为恋人关系。后对方称以前的“老班长”在某证券公司工作并掌握内幕消息,便引导其下载“国

泰海通APP”并到线下购买黄金交给“平台专员”用于充值,其照做后平台内显示余额,便开始投资,前期投资均获得小额盈利,直至其发现无法提现才意识到被骗,共计被骗11万元。

●虚假退费服务诈骗

赵先生接到陌生来电,对方自称“梨花教育”工作人员,称可以帮助赵先生办理退费,因其此前在该平台内充值资金,便相信了对方,并按对方引导下载“致达恒信”APP。该APP客服以充值返现方式退费为由,诱导赵先

生充值,前期均能成功退费,后期对方称其操作错误,需缴纳解冻金,要求其到银行取出现金放至指定地点,并不断要求其交钱,其才意识到被骗,共计被骗6万元。

●冒充公检法诈骗

齐先生接到一通陌生来电,对方自称某地公安局民警,称其涉嫌一起诈骗洗钱案件,要求配合调查并严格保密,出于对方能够准确说出其个人信息便轻信。随后添加对方QQ每天

汇报自己的生活情况,后对方向其发送一张“资金清查凭证”,要求其将现金取出并打包好通过快递邮寄至指定地址自证清白。其照做后发现被对方拉黑好友才意识到被骗,共计被骗8万元。